

佛冈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佛冈县财政局 文件

佛人口计生〔2009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佛冈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计生办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人口计生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口计生委〔2009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制定《佛冈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为保证《实施方案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顺利实施，各镇要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关于“扶助对象”的规定及《关于明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通知》（粤人口计生委〔2009〕26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扶助对象人数的统计核实工作，填写好《登记表》和《统计表》。

二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统计时间自 2008 年 10 月 1

日起开始执行。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，扶助对象年龄已达到或超过规定年龄界限的，从 2008 年 10 月起计发扶助金。

三、为做好 2008 年 10 月-12 月三月份和 2009 年度的经费拨付工作，要求各镇于 7 月底前将核实准确的两个年度扶助对象人数分别填入《统计表》，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和县财政局。2010 年及以后，按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上报。

四、各镇要认真做好《实施方案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宣传、发动工作。通过宣传教育，使广大人民群众体会到党和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关心，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关爱扶助。要广泛宣传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重要意义、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，充分发挥舆论的正确导向和监督作用，并积极动员尚无伤残等级证明的伤病残者尽快做好鉴定和领证工作。

五、各镇在具体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

附：《佛冈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》

佛冈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

佛 冈 县 财 政 局

2009 年 8 月 3 日

附件：

佛冈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顺利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保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按时、足额发放，根据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》（粤人口计生委〔2009〕21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扶助对象是：我县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、收养子女的夫妻。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- 2、女方年满49周岁；
- 3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- 4、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。

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，男方或女方需年满49周岁。

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年龄的认定。

属扶助对象的夫妻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且女方须年满49周岁。若女方未年满49周岁，无论男方年龄大小，均不属于扶助对象。

扶助对象年龄的认定应以其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；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，则以其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。

（二）独生子女的认定。

扶助对象须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。前者为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所规定的“独生子女”，后者是可视作独生子女的“依法收养”情形。

独生子女，是指父母终身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，该子女既没有同胞兄弟姐妹，又没有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，也没有收养的兄弟姐妹和与其父（母）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依法收养，是指按照《收养法》以及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的规定，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并取得《收养证》以及在1999年4月1日前依法取得《收养公证书》的收养行为。违法收养子女的，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。

再婚夫妻再婚后未改变独生子女父母身份，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纳入扶助范围。

因离婚、丧偶形成的单亲家庭，未改变其独生子女父母身份，符合条件的，纳入扶助范围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应出具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子女现状的证明。

扶助对象须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。

现无存活子女的，需提供公安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

的证明材料。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的，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（包括三级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因收养子女死亡、伤病残而申请特别扶助的，死亡或伤病残须发生在合法收养期间。送养方以已送养的子女死亡、伤病残为由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三条 扶助标准。

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，给予每人每月150元的扶助金，直至亡故为止；独生子女伤、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，给予每人每月120元的扶助金，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。

第四条 代发扶助金的单位（以下简称代发单位）应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、县财政局签订委托代发扶助金协议书，并按协议书规定将扶助金发放到人。

第五条 县财政所承担的扶助金划拨至县财政省级专项资金特设专户，由县财政局按月划拨给代发单位。代发单位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提供的镇扶助对象名单，将扶助金直接划入扶助对象的个人账户。

第六条 扶助金的申请。

凡本人认为符合《方案》规定扶助条件的本县户籍独生子女父母，均可持居住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、独生子女的残疾人证或死亡证等材料

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免冠（1 寸）近照 3 张，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村（居）委会）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

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县但不在同一个镇的，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；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县的，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扶助对象资格的确认。

（一）初审。村（居）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《申请表》和相关材料后，依据扶助对象确认条件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向申请人说明原因；对符合条件的，加具意见并汇总填写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后，报送镇计生办。同时，将报送名单张榜公布 5 日，以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审核。镇计生办在接到村（居）委会的初审对象名单后，应到当地公安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核对名单和核实情况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后，于每月 10 日前将《申请表》和《登记表》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。

（三）确认。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每月对镇计生办已审核的扶助对象名单，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。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通过镇计生办向申请人说明原因；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进行确认审批，并汇总各镇的扶助对象名单及所需资金情况，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以及市人口计生局。同时，将确认后的扶

助对象名单、《登记表》和《申请表》返还各镇计生办，由镇计生办将名单及《申请表》返还各村（居）委会存档。

（四）公示。经审核确认的扶助对象，应在村（居）委会向群众公示 5 日。群众有异议的，村（居）委会应报告镇计生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核实清楚。对经查证确不符合扶助条件的，由镇计生办报请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取消扶助资格。

（五）告知。镇计生办对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确认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，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获得扶助资格的对象本人。

第八条 对原属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范围的扶助对象，自扶助资格确认当月起，取消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格，停止发放奖励金。

第九条 从扶助对象达到《方案》规定年龄当月开始，按月发放扶助金。

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和审核（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申请和审核），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时起发放扶助金。

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前已符合条件的，从 2008 年 10 月份开始计发。伤病残子女死亡的，从死亡下个月起执行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扶助金标准；扶助对象死亡的，从死亡的下个月起终止发放扶助金；因再生育、收养或子女康复等原因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，从再生育、收养或子女康复的当月终止发放扶助金。

第十条 扶助对象户籍在省内迁移的，办理相应的转接手续，并按迁入地规定执行。外省户籍人口迁入我县的，从迁入之日起，按本县户籍人口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扶助金的领取。

扶助对象，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，到当地的代发单位领取扶助金。当事人委托他人代领的，受托人应出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。

扶助对象应每半年到镇计生办见面一次。因健康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，镇计生办应派人回访。

第十二条 村（居）委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镇计生办做好《方案》和本实施细则的宣传、发动工作；

（二）协助镇计生办对辖区户籍人口中扶助对象的调查摸底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告知当事人及时申请，并协助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建立档案；

（三）对申请人的《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；

（四）协助镇计生办对扶助对象及其变动的调查核实、张榜公示等有关事宜。扶助对象有迁出、迁入、新增、死亡等变动或扶助对象发生再生育、收养以及伤病残子女康复（包括伤病残等级降低）、死亡的，应在当月填写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情况变更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变更登记表》）报镇计生办。

第十三条 镇计生办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做好《方案》和本实施细则的宣传、发动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的审核；
- （三）分类登记，建立信息档案。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对已确认资格的扶助对象建立相关的信息档案，并书面告知对象本人；
- （四）负责及时审核村（居）委会填报的《变更登记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，并将审核后新增的扶助对象名单和退出扶助人群的名单及相关资料，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；
- （五）为杜绝出现扶助对象情况变更或死亡后其他人冒领扶助金的情形，每半年与扶助对象见面一次，核实情况；
- （六）建立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统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统计表》）填报制度。《统计表》为年度报表，统计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的情况。镇计生办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报送《统计表》的时间为10月10日之前。

第十四条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所属镇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，会同县财政局与代发单位签订委托代发扶助金协议书；
- （二）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的确认，并会同县财政局审核汇总本地的《统计表》，联合加盖公章后，分别报送上级部门；
- （三）每年10月底前组织对下年度的扶助人数进行调查摸底，制定扶助计划，并在11月底前分别报送县财政局和市人口计生局，以便财政部门做好扶助金预算、筹集工作；

（四）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扶助对象名单报县财政局和代发单位。

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的职责：

（一）对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提供的扶助金预算进行审核，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，并逐级上报财政部门；若当年的扶助对象人数增加而增加扶助金额的，由财政负责解决；

（二）查收省、市级财政部门在每年 2 月底前下拨我县财政省级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的扶助资金；

将本县应承担的年度扶助金拨到县级财政省级专项资金特设专户；会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与代发单位签订委托代发扶助金协议书；

（三）每月底前将下月所需扶助金及时下拨到代发单位；

（四）会同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对《统计表》进行审核、盖章。根据年初下拨的实际发放情况进行结算，并在下年拨款数中平衡；

（五）监督检查扶助金发放的执行情况，查处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代发单位的职责：

（一）与县财政局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签订委托代发扶助金协议书；

（二）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。代发单位在收到县财政局划拨的扶助金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直接划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

局提供的扶助对象个人账户；

（三）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数据库。代发单位在每年 10 月 5 日前，将年终实际发放名单、数额和汇总情况通报当地镇计生办和县财政局。

（四）确保扶助金发放到人。对符合规定的扶助对象，要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，确认其身份和核对名单后，应立即按规定支付扶助金；当事人因特殊情况委托亲属或关系人代领的，应要求代领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委托人的委托书。无委托书的，不予办理；

（五）对不符合《方案》（粤人口计生委〔2009〕21 号）规定的人员，有权拒绝发放扶助金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镇计生办不予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手续：

- （一）夫妻双方均非本镇户籍的；
- （二）未填写《申请表》的；
- （三）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不符合《方案》规定情形的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镇计生办有权取消其扶助资格，收回行为发生后领取的扶助金，并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扶助对象领取扶助金后又生育的；
- （二）扶助对象领取扶助金后又收养他人子女的；

（三）扶助对象领取扶助金后，其子女康复或伤病残等级降为三级以下的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冒领扶助金的；

（五）扶助对象户籍迁出或死亡后仍继续领取扶助金的。

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日常办公及其他人员经费开支，发现克扣、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，应严肃查处。

第二十条 镇计生办、村（居）委会拒不办理符合扶助条件对象有关手续的，当事人可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投诉，经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查认定可心办理的，镇计生办、村（居）委会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。不依时办理的，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符合扶助条件的对象办理申请手续和领取扶助金时，村（居）委会、镇计生办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发生，当事人可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投诉；一经查实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设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举报电话，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事项。联系电话：0763-4283280。

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，依法纳入监察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配偶姓名		免冠 1 寸 近照	
出生年月	年	月	日	年	月		日
结婚时间	年 月 日	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
生育或收养情况							
生育子女	姓名		性别				
收养子女	姓名		性别				
申请理由				村(居)委会意见			
镇计生办意见				县人口计生局意见			
备注							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三份，村（居）委、镇计生办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各存一份。

2、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县但不在同一个镇的，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；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县的，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。再婚夫妻，由双方分别申请。

3、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夫妻双方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、独生子女的残疾人证或死亡证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4、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，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，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。

5、“申请理由”栏中，死亡的写明死亡的原因和时间，残疾的写明残疾原因和等级。